

沪3企业超标排铅伤49童

主管部门责令企业停产,修复土壤;并将追究肇事企业责任

据新华社电 上海市政府25日正式公布浦东康桥地区部分儿童血铅超标事件的调查结果,认定这是一起因环境中铅含量升高而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政府主管部门将依法追究有关企业责任。

上海49儿童血铅超标

去年9月初,在入园、入学前的例行体检中,康桥地区部分儿童陆续被发现血液含铅量超过正常指标。此后有关部门对当地1306

名儿童进行血铅检测,发现49名儿童血铅超标,其中以1到3岁儿童为主。

3家企业违规排铅

调查表明,康桥地区主要涉铅企业有3家,分别是上海江森自控国际蓄电池有限公司、上海新明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、上海康硕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。调查发现江森自控公司未经批准扩大了生产规模,存在废气铅超标排放现象;新明源公司擅自调整生产

工艺,新增铝合金平衡块生产;康硕公司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回收,厂区内东北角区域土壤中铅、锌浓度超过规定标准。

联合调查及专家评估认定,康桥地区环境中铅含量升高主要是由于江森自控公司、新明源公司等企业所排放的铅污染物在环境中长期积累所致,其中江森自控公司是该地区主要的铅污染物排放源。根据血铅超标儿童分布、大气铅排放状况和土壤铅积累趋势,康桥地区儿童血铅超标与

江森自控公司铅排放有较明显的关联,与新明源公司铅排放有一定关联。此外,康硕公司等其他铅污染源对环境也有影响。

政府责令修复土壤

事发后,上海有关部门和浦东新区立即要求江森自控公司、新明源公司停止涉铅生产经营活动。针对康硕公司已停业搬离原场地,浦东新区政府责成康硕公司限期修复原场地中已受污染的土壤。

故意延误矿难救援 湖南四名官员获刑

缓报、瞒报、谎报事故,湖南耒阳煤矿透水事故致13人死亡

据新华社电 记者25日从湖南省永兴县法院了解到,致13人死亡的耒阳市煤矿“6·20”特大透水事故一案一审审结。耒阳市三都镇原党委书记匡老贱、原镇长陶国生等4名官员获刑。

4官员放任隐患领刑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匡老贱、陶国生和三都镇原党委委员、镇企业组组长邓志坚,三都镇原财政所副所长、镇企业组出纳孙延书等4人系都兴煤矿“6·20”特大透水事故直接责任人,4人不认真履行职务,既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重大安全隐患,也未采取有效措施将都兴煤矿东风井停产到位,放任都兴煤矿东风井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,长期进行违法生产,最终导致都兴煤矿矿难事故的发生。

煤矿透水被延误救援

2011年6月20日10时30分,湖南省衡阳市下属的耒阳市三都镇都兴煤矿东风井发生透水事故,造成13人死亡,直接经济损失1172.8万元。

法院审理查明:事故发生后,匡老贱于当日14时39分得知消息,但直到当日18时51分才向上级汇报,且没有汇报事故的真实情况,在企业自行放弃抢救时,也没有及时安排,直到18时27分才安排组织救援;陶国生于当日15时08分得知消息,但直到当日19时58分才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抢救,向耒阳市安监局及相关部门进行了上报。

此外,匡老贱、陶国生在得知事故消息后除去故意缓报事故情况外,还故意瞒报、谎报事故死亡人数,致使抢救、调查、处理工作延误。

法院审理后进行一审宣判:匡老贱因犯玩忽职守罪、滥用职权罪、受贿罪、贪污罪,数罪并罚,一审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6万元;陶国生因犯玩忽职守罪、犯滥用职权罪,数罪并罚,一审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6个月;邓志坚犯玩忽职守罪、受贿罪,数罪并罚,一审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;孙延书犯玩忽职守罪、贪污罪,数罪并罚,一审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。



“醉奥迪”上铁路

武汉25岁的夏某23日闯下大祸:他酒后驾车开上铁路,而且走了上百米,直到轮胎被磨破、车底盘被铁轨卡住才停下。他的莽撞逼停了两列火车。

据《武汉晚报》

农民工讨工伤赔偿,法官按“盗抢机动车致伤”判案

法官判错案 法院称应宽容

本报综合报道 河北省康保县农民工胡占贵近日反映,他在为一家粮店卸面的过程中被垮塌的面袋砸伤,而当地法院用“盗抢机动车造成伤害”的相关法律条文判案。

农民工指出错案无人理

记者从胡占贵提供的《民事判决书》了解到,2009年7月6日,他在给康保县开粮店的王利卸面时,从车上被倒塌的面袋砸了下来,造成左腿股骨粗隆间骨折。

因治疗和赔偿问题不

能达成一致,胡占贵走向法院。2011年4月18日,康保县人民法院做出了判决。其中《判决书》中的一条说明,本案判决的依据之一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五十二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是:“盗窃、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,由盗窃人、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。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,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。”

为此,胡占贵多次就此

案向康保县人民法院提出质疑,但始终没人理会。

提起上诉法院改判决

2011年5月12日,胡占贵因对判决结果中赔偿条款不满意,要求二审。

主审法官罗燕荣接到《上诉状》后,曾多次打电话要求原告交回《民事判决书》,被原告拒绝后,又下发了一份《民事裁定书》,内容为:对原告胡占贵与被告王利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中,适用法律条文上有笔误,应予更正,现裁定如下:将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五十二条删除。

法院称宽容对待出错

2月21日,康保县人民法院纪检书记张文海承认该《判决书》适用法律条文不当。他说,康保县法院人手少,案件多,可能出现判案错误,或者是笔误,当事人要给予理解和宽容。

2月24日,该案的主审法官罗燕荣也同意张文海的说法。她说,我既是法官,也是书记员,判案审理、打字复印都自己干,一年100多起案子,忙得厉害。

男子称失忆被割肾

东莞医院证实其左肾被切,警方已介入

本报讯 据《南方日报》报道 前日,一名重庆籍男子自称,他在东莞麻涌镇一家旅馆醒来后,感觉肚子很痛,遂打车到附近医院进行治疗,检查结果为左肾被切除。目前当地警方已经介入此案调查。

男子称醒来腹部有伤

前日上午,麻涌镇人民医院五楼外科病房,该男子躺在病床上,表情痛苦。

记者从当地警方了解到,该男子舒某,今年28岁,重庆涪陵人,本月13日从重庆只身一人来到广东,2月15日到了东莞万江古涌社区。

据舒某回忆称,他只记得19日晚上还在万江区,之后“不记得发生了什么事,醒来也不知道在什么地方。”

一名警务人员说,舒某称19日失去了记忆后,直到23日晚上在麻涌镇的一家旅馆醒来。舒某回忆当时的情况称,不晓得发生了什么事情,

只是感觉到肚子剧痛,还有一个伤口。据舒某本人称,在他醒来的时候,“发现自己的身上多了2万块钱。”

医院证实其左肾被切

麻涌医院急诊科值班医生说,“23日晚上10点左右,患者独自一个人打车来到医院就诊,他声称‘被人做了手术,肚子很痛。’”

医生在检查时发现小舒的左腹有一个伤口,“伤口是新的,并且已经缝合好,但是看不到线头,我们怀疑可能是有人动了患者的器官。”经过CT扫描后确定,舒某的左肾被人为切除。

舒某的离奇遭遇引起了当值医生的怀疑,但更令他感到奇怪的是,当他准备报警时,舒某却拦住了他,只说“等家里人来了再说”。

麻涌医院急诊科外科主任向记者证实了该医生的说法,“我们今天早上8点报的警,具体情况警方也没有问出什么来”。

本案还在进一步调查。